雲林縣各地政事務組織規程(100.3.18 修正)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ooo一三三九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oooooo六號令修正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九七一ooo三o六號令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一oo年三月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oo一ooo一八七號令修正「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及「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自一oo年四月一日生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六、北港、斗南、虎尾、西螺、臺西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），隸屬於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受本府指揮、監督，
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。

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本府規定之。

第四條 斗六、北港地政事務所分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課辦事；斗南、虎尾、西螺、臺西地政事務所分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課辦事。

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土地建物登記事項。
二、土地建物測量事項。
三、地目變更事項。
四、地籍管理事項。
五、地價業務事項。
六、地權調整事項。
七、土地利用事項。
八、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。

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地政處長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測量員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；未設人事室者，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，置會計主任；未設會計室者，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十條 地政事務所設政風室者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或未置秘書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三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地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